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87號

債 權 人 台灣國際門框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器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全體董事李張金連、邱羣哲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勿省略)。(因原法定代理人林惟仁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